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139号

海南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试卷阅卷规范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考试试卷阅卷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阅卷规范。

一、教师在批改试卷时，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严格按照试卷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进行批改，杜绝误判、错判、随意扣分和送分等现象，累计总分要准确无误。

二、试卷批改要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的指导下，由系、专业、教研室等负责人组织进行；对于统一命题的考试课程，原则上采取集体阅卷、流水作业方式批改。

三、试卷批改必须使用红色中性笔。

四、试卷批改的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填空、选择、判断等客观性试题，每一个对的小题用“√”标记；每一个错的小题用“×”标记、部分正确的用“√”标记，并分别在卷面的右边给出负分。

（二）名词解释、问答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材料分析题等主观性试题，阅卷教师要按照参考答案给分。其中：

答案全部正确的用“√”标记；答案全部错误或没有作答的用“×”标记、答案有部分错误或不完整的用“√”标记，并分别在卷面的右边给出负分；最后，在该小题题首处给出得分。

（三）所有大题，均要在题首得分框给出得分。

（四）每道大题的得分，均要填入卷头得分表，并进行总分合计。

（五）卷头阅卷教师签全名，大题得分框中阅卷教师签姓（如多人阅卷签全名）。

（六）试卷批改要标记清晰、分数书写工整、易于辨认；若因误评或漏评等确需更改时，阅卷教师需在改动处签全名。

（七）此条款同时适用于计算题等其他有采分点要求的试卷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阅卷教师必须保持卷面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文字。

（二）评阅过程中，阅卷教师必须认真复查，严防误判、漏判或不规范批改。

（三）试卷的批改质量由阅卷教师负责。教师所在的系、专业、教研室等负责人负责试卷批改质量的监控、检查与整改。

（四）教师要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成绩、试卷及支撑材料。试卷批改不规范或支撑材料不全，学院教务办老师有权拒收。试卷及相应支撑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保存。

(五)课程论文等其他考核方式，其阅卷规范按照《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工作规程》（海大办[2008]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2月19日
